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915號

原告 林均諺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紀方律師
被告 徐華青
被告 品格建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峻祺
被告 夏珮玲
被告 陳雪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壩簡字第七四二號拆屋還地事件民事訴訟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以本院108年度壩簡字第742號拆屋還地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李韋樺